

遵义市林业局编制《遵义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采购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任意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不需缴纳或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重大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二、采购内容：

选择一家规划编制单位，负责编制《遵义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三、商务要求：

- （1）采购预算:60 万元；
- （2）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提交成果文件；
- （3）服务地点：遵义市林业局（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采购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不需缴纳或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殊资格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评审办法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五、无效标和废标

B1.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1.1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 B1.4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若有）；

B2. 评审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报价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

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B2.5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7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8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